

#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教通字〔2020〕34号

---

## 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考试管理工作，合理规划安排各类考试，根据本学期教学进程，现对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工作进行安排，请各单位按要求认真落实。对该安排之外的其他各类考试，须提前一个月上报教务处统筹协调。

### 一、考试安排

#### 1、英语等级考试

2020 年上半年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时间待定，按上级考试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 2、期末考试

校级统考课程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其他课程（含考查课）的考试由各二级学院（部）自行安排。所有统考课程均不含“中德班”，各二级学院涉及“中德班”的考试须单独报送教务处。

本学期校级统考课程考试规划如下：

年级	科目	课程结束周	考试时间
本科一年级	大学物理 B1	第 12 周	校历第 17 周 星期六 (6 月 20 日)
	大学物理 A1	第 14 周	
	高等数学 B2	第 16 周	
	高等数学 A2	第 18 周	校历第 19 周 星期六 (7 月 4 日)
	大学英语 2		
本科二年级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专科一年级	实用英语 2A		
本科二年级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第 19 周	
	大学英语 4A	第 20 周	校历第 20 周 星期五 (7 月 10 日)

### 3、学期补考

本学期所有统考公共课程的学期补考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在下学期校历第 1 周进行，其它所有课程（考试、考查）的补考由课程负责单位安排在开学后两周内进行。

### 二、考试相关要求及说明

1、考试按照《西安航空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统考课程负责单位应于校历第 15 周星期三前将校级统考课程的试卷、答案和听力光盘、U 盘等分 A、B 卷密封盖章后交至教务处教务科；

其他课程的试卷印刷和保密工作由二级学院依据《西安航空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对于无统考课程的班级，各二级学院（部）应在校历第 20 周安排 1-2 门课程的考核。“学院（部）考试规划表”、“考试安排表”的模板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中下载。具体要求如下：

（1）跨学院课程的考试安排表于校历第 15 周五之前报送教务处教务科，教务科汇总后发布到教务处网站“教师服务”、“学生服务”栏目中。

（2）二级学院（部）考试规划表于校历第 15 周五之前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备案，并将考试规划表发布到教学管理系统二级学院公告栏目中。

（3）二级学院（部）考试安排表于课程考试前一周上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4、各二级学院（部）安排的考试，原则上应安排在指定区域进行。

5、专业课考试不得与统考课程考试安排冲突，原则上半天内不得安排学生参加两场考试，使用教室必须通过教学管理系统进行预约。

附表：二级学院安排课程考试使用教室区域表



附表：

二级学院安排课程考试使用教室区域表

沔惠校区

区域	楼层	学院（部）
教学主楼	二、三层	理学院
	四、五、六层	计算机学院
	七、八、九层	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南楼	二、三、四层	外国语学院
	一层	人文学院
教学北楼	二、三、四层	车辆工程学院

阎良校区

区域	楼层	学院（部）
教学楼 科教楼	一层	飞行器学院
	二层	能源与建筑学院
	三层	电子工程学院
	四层	机械工程学院
	五层	材料工程学院

---

抄送：校领导

---

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

2020年6月1日印发

---